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配合辦理。
- (二) 中巡局經管之臺中縣清水鎮糠榔段 581-27 地號等 20 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於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施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赴所屬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等 7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不動產地籍總歸戶、空置營區管理及接受抽查單位之管理等情形。依該實施計畫，檢核結果將請各機關針對受檢缺失，持續追蹤管制辦理，並於檢核結果發布後 1 個月內改善完畢及報海巡署備查。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及各機關知照。</p> <p>2. 依簡報資料，海巡署已於 98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赴中巡局辦理檢查，依海巡署承辦人表示，刻彙整訪查紀錄，將於訪查行程結束後，彙整全數訪查紀錄函送國產局。</p>	<p>海巡署辦理情形良好，無建議處理事項。</p>

	3. 會場陳列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施計畫、赴所屬機關檢核事實一覽表及各機關回復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等資料。經查訪查紀錄已於 97 年 6 月 17 日彙整函送國產局。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224 筆，分別位於苗栗縣 51 筆，臺中縣 37 筆，臺中市 6 筆，彰化縣 11 筆，雲林縣 25 筆，嘉義縣 13 筆，金門縣 81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依 98 年 5 月份列印之地籍總歸戶資料顯示，經管國有土地應為 227 筆，其中位於雲林縣應為 26 筆，位於嘉義縣應為 14 筆，位於金門縣應為 82 筆。</p> <p>2.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建物 220 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 41 棟，未辦理者有 179 棟，因均無建築使用執照，且礙於預算、法令等問題，尚未辦竣。惟依 98 年 5 月份列印之地籍總歸戶資料顯示，經管已登記之國有建物應為 57 棟。</p>	<p>1.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價值資料，其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臺中縣大安鄉下安段 249-39 及 249-41 地號國有土地，分別為徵收及購	無。

<p>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置取得，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97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進行盤點，並將結果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結果有物無帳者 98 件，有帳無物者 1,201 件，除車裝無線電機(有帳無物)係於 98 年 2 月 24 日經審計部同意報損，並於 98 年 3 月間完成減損，手持無線電機(有物無帳)刻與海巡署通資處協調處理方式外，其餘帳物不符情形均已於 98 年 1 月 19 日處理完成。據承辦單位說明，有物無帳之手持無線電機係機關改組時遺留於中巡局，惟帳列於海巡署。</p>	<p>有物無帳之手持無線電機，請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是，請儘速洽海巡署同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辦理移撥予中巡局之作業；倘否，請歸還海巡署。</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 2. 土地財產卡之土地標示(如鄉鎮、地段、地號)、財產來源、取得文號、原有人、地上物狀況、使用面積、帳務資料入帳金額等欄位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段 90-2 地號土地財產卡之整筆面積及彰化縣芳苑鄉芳山段</p>	<p>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p>987地號土地財產卡之申報地價總價填載有誤。</p> <p>3.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之建築日期漏未填載，九女山營區防護坑及操場等土地改良物財產卡之基地標示填載有誤。</p> <p>4.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房屋門牌之巷、號未顯示，地段/建號、取得文號、基地資料國有權利範圍等欄位填載有誤，使用關係漏未填載。</p> <p>5. 動產財產卡之品名、材質漏未填載，來源、帳務資料摘要填載有誤。</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苗栗縣苑裡鎮西海段1397-1地號、苑港段1723-4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959地號、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176-5地號4筆國有土地之申報地價單價填載錯誤，其餘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登記。</p>	<p>請儘速查明經管苗栗縣苑裡鎮西海段1397-1地號、苑港段1723-4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新宮段959地號、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176-5地號4筆國有土地之申報地價，並據以更正財產卡資料。</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p>	<p>依簡報資料，97年7月16日局長調任交接，財產交接資料由人事室列入單位主官移交清冊，陳報上級核備。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無。</p>

錄列冊點交。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受贈財產情形如下：</p> <p>(1) 95 年 7 月 12 日接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冷氣機 13 臺。</p> <p>(2) 96 年 3 月 28 日接受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嘉義縣市軍人服務站捐贈沙發椅 1 組。</p> <p>2. 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逐級層轉海巡署轉本部陳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為海巡署，再由海巡署指定中巡局為管理機關。</p>	無。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	<p>1. 第九岸巡總隊經管之手持無線電機因執行任務不慎落水，業經審計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同意報損。</p> <p>2. 第三岸巡總隊經管之車裝無線電機，因故遺失，業經審計部 98 年 2 月 24 日同意報損。</p>	無。

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情報科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惟有下列待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1 件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與實際情形不符，1 件財產同時黏貼財產及物品標籤，1 件組合財產部分黏貼財產標籤，部分黏貼物品標籤。 2. 財產標籤均無流水號，據承辦單位說明，原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所印製財產標籤無法顯示流水號，現已更換系統，俟本（98）年度辦理盤點時，將全面更新財產標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請查明正確之財產編號，予以更正。 2. 經管黏貼多張標籤之財產，請依據實際情形予以釐整。 3.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編號應包含分類及數量編號，經管財產之財產標籤，請儘速依規定更新。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有經管國有閒置不動產，其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漢寶近程雷達營區（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園段 226-7、226-8 地號土地），目前空置未利用，規劃作為近程雷達及隔離 	<p>經管閒置未利用土地，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 2. 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函請地方政府辦理

<p>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所使用。</p> <p>2. 三豐安檢所(彰化縣大城鄉芳新段 342 地號土地),目前空置未利用,將賡續作為安檢所使用。</p> <p>3. 三條崙雷達站(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152-4、152-5、153-4 地號土地),目前空置未利用,規劃作為雷達站使用。</p> <p>4. 外埔營區(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950、951 地號土地),目前空置未利用,規劃作為苗栗查緝隊使用,將於今年度發包施工。</p> <p>5. 三條崙舊哨(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149-44、149-45、149-49 地號土地),經本部於 98 年 3 月 4 日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刻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p> <p>6. 成龍安檢所(雲林縣口湖鄉牛尿港段 864-2 地號土地),已於 97 年間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刻由國產局審核中。</p> <p>7. 副瀨哨(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段 240-25 地號土地),刻辦理地上建物報廢拆除作業,俟騰空後,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撥用,倘地方政府無闢建需要,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p>

<p>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石雷達營區、型厝安檢所及麥寮安檢所(坐落經濟部工業局經管國有土地)部分房地，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10款規定，無償提供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執行公務使用，簽訂無償借用契約書，借用期間自98年3月12日起至98年6月12日。據承辦單位表示，十軍團刻尋覓適當之辦公廳舍，除型厝安檢所係自98年3月12日開始借用外，其餘2處房地早自97年12月12日起即開始借用，每次借用期間3個月，期滿重新簽訂契約。本次借用契約已於98年6月12日期滿，雙方將於近日內重新訂約。 2. 中巡局局本部無償提供郵局設置1台提款機。 3. 所屬各總隊、大隊、駐地及安檢所，提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計48台，收取土地租金，其年租金依申報地價總價乘以5%計收，惟未簽訂使用契約或租約。設置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總隊(含所屬安檢所)提供設置16台自動販賣 	<p>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合同法第28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十軍團使用之東石雷達營區、型厝安檢所及麥寮安檢所部分房地，非屬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10款規定，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範疇，不得據以辦理，倘仍有提供使用需要，應請同意十軍團依國產法第38條等規定辦理撥用。 3. 經管不動產提供郵局使用，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應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收取租金。 4. 經管不動產提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為避免日後產生使用爭議，建請簽訂使用契約或租約。
--------------------------------	---	--

	<p>機。</p> <p>(2) 第四總隊 (含所屬安檢所) 提供設置 11 台自動販賣機。</p> <p>(3) 第三二大隊 (含所屬駐地及安檢所等) 提供設置 8 台自動販賣機。</p> <p>(4) 第四一岸巡大隊 (含所屬安檢所) 提供設置 7 台自動販賣機。</p> <p>(5) 訓練大隊提供設置 6 台自動販賣機。</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現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 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段 340-1 地號土地，現況為既成道路，東石鄉公所已於 98 年 6 月 1 日擬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函請中巡局同意撥用，中巡局於 98 年 6 月 5 日陳報海岸巡防總局同意辦理中。</p> <p>2. 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1565-2 地號土地，現況為產業道路，麥寮鄉公所已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擬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函請中巡局同意撥用，中巡局仍在研處中。</p> <p>3. 苗栗縣苑裡鎮苑港段 1723-4 地號土地，現況為西濱快速道路苑港匝道銜接既有平面道</p>	<p>1. 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段 340-1 地號國有土地及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1565-2 地號 2 筆土地，既已被闢建作為道路，請儘速同意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撥用。</p> <p>2. 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於處理結案前，應請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海巡署彙送國產局列管，並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p>

	<p>路，苗栗縣政府已連同其他西濱快速道路用地一併申請撥用，經國產局審查後，因有需補正事項，退請該府補正中。</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1. 依簡報資料及會場陳列資料，使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之處理情形如下：</p> <p>(1) 土銀安檢所及陸軍田埔二營區使用國產局經管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段 451 號等國有土地，中巡局已循序申請撥用。</p> <p>(2) 尚義營區、田埔安檢所、瓊林巡邏站、精誠巡邏站、復國墩安檢所、湖下巡邏站 6 處營區使用國產局經管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段 898-3 地號等國有土地，因使用現況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巡局已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陳報上級單位核轉國產局報本部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崙豐安檢站使用雲林縣政府經管雲林縣台西鄉崙西段 286 地號國有土</p>	<p>1. 使用國產局、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等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經檢討有公用需要者，請儘速循序辦理撥用或洽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無公用需要或無法辦理撥用者，應儘速騰空交還。</p> <p>2. 使用經濟部經管防潮門安檢所、蚵寮營區及塭仔北營區國有土地，請洽該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國產法等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p>

	<p>地，中巡局已騰空返還該府。南海尾雷達站、開南島守望哨及南山二營區使用國產局及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彰化縣芳苑鄉漢堡園段 189-6 地號等國有土地，中巡局刻辦理地上物騰空拆除作業，俟騰空後即予歸還。</p> <p>(4) 好美里安檢所、瓊林巡邏站、田埔安檢所、田埔雷達站、復國墩安檢所、大帽山雷達站、尚義守望哨及烏坵安檢所使用國產局等機關經管金門縣金湖鎮瓊海段 10-1 地號等國有土地，中巡局已分別洽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及循序申請撥用。</p> <p>(5) 福寧安檢所、半天哨守望哨及渡船頭守望哨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經管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 1134-1 地號等國有土地，中巡局刻洽辦解除保安林作業中，俟解除後即循序申請撥用。</p> <p>(6) 渡船頭安檢所、崙尾灣</p>	
--	---	--

	<p>安檢所、崑崙台安檢所、福寶安檢所、台子港安檢所及土銀安檢所使用經濟部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經管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66-106 地號等國有土地，位於海堤區域內，因海堤主管機關不許可使用，致無法辦理撥用。</p> <p>(7) 防潮門安檢所、蚵寮營區及塭仔北營區使用經濟部經管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段 2244 地號等國有土地，已取得管理機關經濟部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2. 另經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尚占用國產局經管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1173 地號及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165 地號國有土地。</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p>	<p>1. 依會場列資料，撥用取得之臺中縣大甲鎮福順段 882 地號等 69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按撥用計畫使用。</p> <p>2. 撥用之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66-60 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仍為農牧用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p>	<p>1. 經管尚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之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66-60 地號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編定事宜。</p> <p>2.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 48 台，97 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 4,533 元，均已解繳國庫。</p>	<p>無。</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p> <p>2.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誤繕為「交通運輸及設備」，且較規定格式增設「其他」欄位。</p>	<p>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各欄位及欄位名稱，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修正。</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

